

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气象局 2025 年度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项目

项目编号：XSZFCGDZ2024-301-2

合同号：JHYY202505S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东阳市气象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（招标方）：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气象局 2025 年度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组建 2 人及以上的专业保障队伍，负责东阳市区域 86 个自动气象站和当年内新建自动气象站的技术保障任务，内容包括所有自动气象站的日常巡检、定期维护、应急维修、配件更换（包括购买配件费用）以及观测场地和围栏的维护维修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单位：元

采购内容	数量（个）	中标单价（元）	中标总价（元）
东阳市气象局 2025 年度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项目	86	6800	584800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5848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考核内容：

服务质量按月定量考核，季度汇总，考核分应在 90 分以上。考核由甲方负责，考核项目、内容和标准见下表。

年度内出现 3 个月及以上低于 90 分的则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区域气象观测站月综合考核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和标准
资料传输及时率 (30分)	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.5%及以上得30分,否则每降低0.1个百分点扣0.5分,直至不得分。(非维修、维护原因除外)
资料正确率 (30分)	资料月平均正确率达98%及以上得30分,否则每降低0.1个百分点扣0.5分,直至不得分。(非维修、维护原因除外)
维护、故障抢修、 雨量传感器标校 (30分)	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30分。未按规定开展维护工作的每次扣2分;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修每次扣3分;未按规定开展雨量传感器标校工作,每少一站扣2分,直至本项不得分。
信息、材料上报 (10分)	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,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;不达要求酌情扣分。

维护、维修记录表由乙方每月汇总提交,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,发现不达标1次,每站次扣除1分;因乙方巡检疏忽,未发现安全隐患,导致设备损坏的,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,每站次扣1分。

质量考核结果将与全年承包款相关联。低于90分的月份,将被扣罚该月承包款。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最后一季度全年承包款全部扣除。

月考核扣款金额=(全年承包款/12)*(1-月度考核分值/100),直至扣完为止。考核扣款在最近一次付款时扣除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: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六、合同服务期限、履行地点

1.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;
2. 履行地点: 东阳市区域

七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;2025年第二季度支付

至实际服务款（合同总价款扣除考核扣款金额）的 90%；验收合格后，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至实际服务款（合同总价款扣除考核扣款金额）的 100%。

乙方在每笔合同款结算前须分别提供税务正式发票，合同款凭发票和合同结算。（结算方式：实际服务站点*中标单价）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东阳市气象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地址：东阳市江北街道学士北路 47-3 号

邮编：322100

电话：0579-86090987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金华市青春路 162 号

邮编：321000

电话：13957981005

传真：0579-8210194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东东关支行

帐号：1208013209200003883

鉴证方：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.3.5

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
(乙方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)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气象局 2025 年度自动气象站维护保障项目

项目编号：XSZFCGDZ2024-301-2

乙方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，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要求外，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国家、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。主要有：

(一)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。

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机关举报。

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